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2〕54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玻璃纤维厂建设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的评估意见

贵州冠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玻璃纤维厂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

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贵定县盘江镇际华三五三七厂区内，地理坐标：107度10分7.312秒，26度29分44.643秒，属于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23400m²。项目总投资112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条建材——6、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同时，本项目产品包含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和玻璃钢制品，生产拉丝环节使用设备为目前先进的成套拉丝机（JF26-0 型），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根据《报告表》《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不冲突。

3.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为附表一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3 项“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其他”，属于绿色通道类（绿线）项目。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一)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贵定县盘江镇际华三五三七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公司厂区内厂房及附属用房进行建设,改造租赁厂房及附属用房 11204m²,其中:生产车间改造 7290m²、仓储库房改造 2638m²、宿舍改造 831m²、食堂改造 245m²、浴室改造 200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玻璃纤维纱 20000t,玻璃纤维布 1500t 和玻璃钢制品 600t。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已建内容: 1F 全封闭砖混结构厂房, 高 4.5m, 建筑面积 5500m ² , 主要为项目玻璃纤维生产用。	车间内部隔断分区, 设置 2 间拉丝车间, 5 间密闭烘房, 1 间库房、1 间值班室	改造
	2#生产厂房	已建内容: 1F 全封闭砖混结构厂房, 高 4.5m, 建筑面积 1790m ² , 主要为项目玻璃钢制品生产用。	车间分为 4 个独立区域分别为库区、压模成型玻璃钢制品生产区、手扶工艺玻璃钢制品生产区和缠绕工艺玻璃钢制品生产区	改造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		内部装修、装饰
	宿舍楼 2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240m ² 。		
	宿舍楼 3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491m ² 。		
	食堂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245m ² 。		
	浴室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办公楼	2F 砖混结构, 高 7.5m, 建筑面积 200m ² , 主要为项目办公用。		
	变压器室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		
	机修房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		
储运工程	仓储库房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2638m ² 。		新建
	循环水池	地面水池, 容积为 2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拉丝冷却水循环使用, 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玻璃清洗用水; 拖地水设置 1 个容积为 0.5m ³ 的水桶箱, 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掏不外排。	
环保工程	大气	1#生产厂房有机废气：在拉丝机、玻璃纤维布涂胶区、烘房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引风机排风量 10000m ³ /h，处理效率 60%。	新建
		2#生产厂房：车间通排风	依托
	废水	玻璃球清洗废水：设置一个 5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产生。	新建
		拉丝过程冷却水：设置一个 20m ³ 循环水池，该部分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	新建
		拖地水：设置 1 个容积为 0.5m ³ 的水桶箱，循环使用。	新建
		初期雨水：场内雨天产生的初期雨水经 3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厂内道路及绿化洒水，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内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 ² (2mmHDPE 膜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予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以停产的贵定县盘江镇际华三五三七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公司已建的厂房及附属用房。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西侧约 300m 处的独木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下寨村民点 1	南	10m	约 60 户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下寨村民点 2	西	25m	约 15 户 60 人	
	三五三五厂社区	北	25m	约 120 户 480 人	
	金海栖居	西北	340m	约 150 户 600 人	
声环境	周边 50m 范围	南	10m	约 60 户 2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西	25m	约 15 户 60 人	
		北	25m	约 120 户 480 人	
水环境	独木河	西	3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五、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报告表》，建议不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35t/a。

六、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洒水降尘和车间通排风及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构筑物的建设无施工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洗脸洗手废水和粪便污水等。生活污水处置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置系统，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人为噪声及合理施工布局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 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上胶、固化、压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玻璃纤维粉尘及食堂油烟等。

(1) 本项目有机废气(NMHC)主要来源于熔化拉丝、上胶、固化等工序。通过在拉丝机、玻璃纤维布涂胶区、烘房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2#生产厂房玻璃钢制品生产压模、手扶及缠绕工序定型胶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织布、剪切等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自然沉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1.2m高处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拉丝冷却水循环使用，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玻璃清洗用水；拖地水设置1个容积为0.5m³的水桶箱，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远期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整经机、织布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安装减震垫和墙体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自行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一般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外售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废机油、有机材料沾染废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等要求执行。

七、其他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其他”，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无直接外排废水，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八、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2 年 3 月 2 日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项目联系人：刘俊

联系电话：13765843332

函审专家：周智、练川